



善用贈與 節省未來遺產稅

想要富足三代，只要及早規畫、用對贈與方式，就能讓財產順利移轉給後代。但提醒你，若怕養兒「妨」老，也要考量自己的老本哦！

撰文：林志傑

英業達前副董事長溫世仁於4年前因病猝逝時，遺產稅預估高達十位數。若不想成為第二個溫世仁，除了要充分把握「時間」，還要懂得透過「長期規畫」和「節稅技巧」進行生前贈與，才能順利將財產分階段轉移給下

一代，節省未來可能須負擔的大筆遺產稅。以下提供7個祕訣，作為參考：

祕訣1 善用分年贈與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的免稅額，每位贈與人每年是111萬元，也就





是說，只有「贈與人」才會面臨申報繳納贈與稅的問題。

「贈與人」只要在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這段期間，把財物無償送給其他人，不論贈與多少人或分成多少次，只要累計金額不超過111萬元，原則上都不用申報繳納贈與稅。

舉例說明：陳先生同樣是贈與200萬元給兒子，如集中在一年內贈與則要

繳4萬元贈與稅；如果能善用「分年贈與」，今、明兩年分別贈與兒子100萬元，兩個年度的贈與金額都沒超過111萬元，就不需繳稅（詳見表1）。

國稅局官員提醒，若一年捐贈金額超過111萬元，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如匯款單據），若來不及檢附，還是在30天內提出申請，事後再補送證明文件。

表1：陳先生有無節稅結果比較

	一次贈與	分年贈與
贈與總額	200萬元	今年100萬元，明年100萬元
時間	1年	2年
應繳納贈與稅	4萬元（說明）	0
節稅效益		4萬元

說明：應繳納贈與稅＝贈與淨額（贈與總額－免稅額）×稅率－累進差額
＝（100萬元＋100萬元－111萬元）×6%－1萬3,400元＝4萬元

表2：贈與稅計算公式及稅率表

贈與稅應納稅額＝贈與淨額（＝贈與總額－免稅額）×稅率－累進差額

級距	稅率	贈與稅稅率表		
		贈與淨額	累進差額	應納稅額計算
1	4%	67萬元以下	0	贈與淨額×4%
2	6%	67萬～189萬元	1萬3,400元	贈與淨額×6%－1萬3,400元
3	9%	189萬～312萬元	7萬100元	贈與淨額×9%－7萬100元
4	12%	312萬～434萬元	16萬3,700元	贈與淨額×12%－16萬3,700元
5	16%	434萬～557萬元	33萬7,300元	贈與淨額×16%－33萬7,300元
6	21%	557萬～802萬元	61萬5,800元	贈與淨額×21%－61萬5,800元
7	27%	802萬～1558萬元	109萬7,000元	贈與淨額×27%－109萬7,000元
8	34%	1558萬～3228萬元	218萬7,600元	贈與淨額×34%－218萬7,600元
9	42%	3228萬～5009萬元	477萬元	贈與淨額×42%－477萬元
10	50%	5009萬元以上	877萬7,200元	贈與淨額×50%－877萬7,200元

課稅對象是贈與人 不是受贈人

國稅局官員說，從實務經驗來看，許多民眾誤以為每年111萬元的贈與免稅額針對的是受贈人，其實正確的是贈與人。舉例來說，老王有3個小孩，今年度各給每個人37萬元（37萬元×3＝111萬元），就不須申報贈與稅。但是如果他各給111萬元的話，因為從他戶頭出去的錢有333萬元，就必須繳納12萬9,700元的贈與稅。國稅局的算法是：
（贈與總額－免稅額）×稅率－累進差額
＝（333萬－111萬）×9%－7萬100元
＝12萬9,700元

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的財產。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的公營事業財產。
3.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一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的財產。
4. 贈與「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用地在特定條件下。
5. 扶養人支付受扶養人的生活費、教育費及醫療費。
6. 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
7. 父母在子女婚嫁時（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的時間內）贈與的財物，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祕訣 2 善用婚嫁贈與及跨年度贈與

除了每人每年可享 111 萬元的免稅額外，遺贈稅法還規定，父母在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子女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不用納入贈與總額課稅。換句話說，父母一起給就有 200 萬元的婚嫁贈與免稅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余仁弘建議，由於每年年底一向是結婚旺季，如果連明年度的贈與免稅額一起用，父與母兩人就有累計高達 644 萬元免稅額 $[111 萬 \times 2] + [100 萬 \times 2] + [111 萬 \times 2]$ 。

舉例說明：陳家夫妻想要匯給愛子 600 萬元，幫助他成家立業，假設他兒

子在今年 12 月 29 日結婚，他們一次分別匯給愛子 300 萬元，然而如此一來，就得繳交 20 萬元的贈與稅；如果能利用跨年度贈與及婚嫁贈與則省稅多了，甚至降低贈與稅至 0（詳見表 3 說明 1~4）。

祕訣 3 善用夫妻相互贈與免稅

從表 3 分析可得知，如果陳家夫妻做好贈與稅規畫，善用婚嫁及分年贈與給兒子 300 萬元，兒子一樣是 600 萬元入袋，陳家兩老卻一毛稅也不用繳。不過，如果陳先生的存款全部都放在他名下，太太根本沒錢，就會浪費陳太太的贈與免稅額。遇到這種情況，可利用稅

表 3：陳家夫妻有無節稅與免稅額多寡比較

	贈與方式			
	陳家夫妻分別贈與	陳先生 1 人贈與		
	使用 2 個免稅額	2 個免稅額 + 2 個婚嫁贈與	2 個免稅額 + 2 個婚嫁贈與 + 跨年度贈與	1 個免稅額
贈與金額	600 萬元	600 萬元	600 萬元	600 萬元
免稅額	222 萬元	422 萬元	644 萬元 (說明 3)	111 萬元
應繳納贈與稅	20 萬元 (說明 1)	8 萬元 (說明 2)	0 元 (說明 4)	44.5 萬元 (說明 5)
節稅效益	差	中等	最佳	最差

說明 1：應繳納贈與稅 = $[\text{贈與淨額} (\text{= 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times 2$
 $= [(300 萬元 - 111 萬) \times 6\% - 1 萬 3,400 元] \times 2 = 20 萬元$

說明 2：應繳納贈與稅 = $(\text{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婚嫁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300 萬 - 111 萬 - 100 萬) \times 6\% - 1 萬 3,400 元] \times 2 = 8 萬元$

說明 3：陳家夫妻 1 人的免稅額度 = 今年底 111 萬 + 婚嫁贈與 100 萬 + 明年初贈 111 萬 = 322 萬元

說明 4：夫妻兩人可享用的免稅額共計 644 萬元，所以應繳納贈與稅為 0。
 因為夫妻分別贈與 300 萬元 < 322 萬元免稅額。

說明 5：應繳納贈與稅 = $\text{贈與淨額} (\text{= 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600 萬元 - 111 萬) \times 16\% - 33 萬 7,300 元 = 44 萬 5,100 元$

Tips

注意贈與日

余仁弘建議，跨年度贈與必須得注意贈與日的問題。以陳先生的個案為例，他們夫妻贈與給兒子的 600 萬元，可以在今年 12 月先分別贈與 211 萬元（或先各贈與 111 萬元，婚嫁贈與 100 萬元明年 6 月底前再贈與），剩下的額度等到明年再贈與，才不必繳贈與稅，也不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但相關匯款證明最好還是保存下來，以備不時之需。

表 4：老劉贈與現金與不動產節稅效果比較

	贈與現金	贈與房子
贈與價值	3000 萬元	土地建物 1000 萬元
免稅額	111 萬元	111 萬元
贈與淨額	2889 萬元	889 萬元
應繳納稅額	763 萬 5,000 元 (說明 1)	130 萬 3,300 元 (說明 2)
節稅效益		633 萬 1,700 元 (說明 3)

說明 1：贈與稅 = $(\text{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3000 萬元 - 111 萬元) \times 34\% - 218 萬 6,000 元 = 763 萬 5,000 元$

說明 2：贈與稅 = $(\text{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1000 萬元 - 111 萬元) \times 27\% - 109 萬 7,000 元 = 130 萬 3,300 元$

說明 3：省下稅款 = $763 萬 5,000 元 - 130 萬 3,300 元 = 633 萬 1,700 元$



Tips

跨國婚姻的節稅撇步

近年來跨國婚姻盛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余仁弘舉例說明，小鍾是大陸台商，娶了一個香港老婆，婚後育有一子。夫妻及小孩都常往返兩岸三地，因為鍾太太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則鍾太太在香港將錢贈與給小孩（贈與行為發生地，不在我國境內）是沒有贈與稅的；但是一旦鍾太太在我國境內將錢存到小孩帳戶，超過贈與免稅額就得繳贈與稅。



表5：贈與財產價值認定方式

贈與物	計價方式
現金	現金價值
土地	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	房屋評定現值
上市（櫃）股票	贈與日股票收盤價
興櫃股票	贈與日最後成交價；贈與日無交易價格，依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最後成交價為準
未上市（櫃）股票	公司資產淨值

法中「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由陳先生先把錢過戶到太太名下，再以太太的名義從事贈與，就有兩個免稅額度。

依表3中的說明1及說明5可以看出，陳先生只使用自己的贈與免稅額，把600萬元現金在一年內送給兒子，必須繳交44萬5,100元贈與稅；如果他先把300萬元存到太太名下，就可就省下24萬5,100元的稅金。

秘訣4 善用不動產贈與

由於國稅局的查稅技巧和工具日益精進，民眾只要有資金往來，尤其是大筆金額流動，往往都逃不過稅務員的法眼。而買房子當作贈與的標的可以一次「消化」大筆金額，因為國稅局認定的標準又比直接贈與現金「划算」，也成為節稅利器的一種。

給現金和不動產的最大差異，在於現金給多少就以實際金額認定贈與價值，但房屋卻是以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來算，由於認定價值比實際成交價格低，稅負相對也會減輕不少。

舉例說明：老劉在一年內直接給兒子3000萬元現金，光是贈與稅就要繳763萬5,000元。但老劉如果先以自己名義買了一間3000萬元的房子，之後再把房子過戶到兒子名下，由於房子的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約1000

萬元，國稅局會以1000萬元認定為贈與價值，所以只要繳130萬3,300元贈與稅，足足省了633萬1,700元稅金。

秘訣5 善用受扶養人生活費、教育費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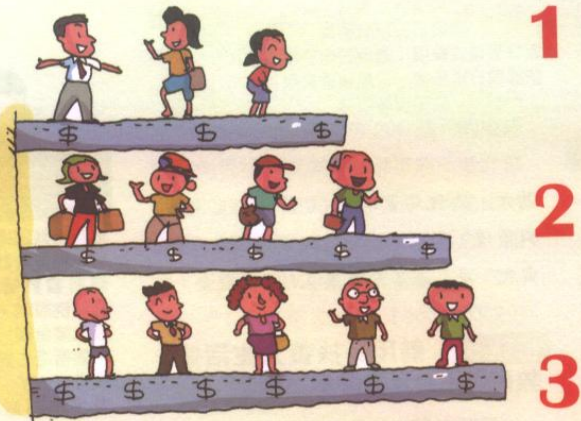
小陳的女兒申請到美國唸大學，為了讓女兒生活無虞，小陳一次匯了170萬美元到女兒戶頭，折合新台幣約5440萬元，結果被國稅局查到，小陳主張這些錢是要給女兒以後繳學費、生活基本開銷，才會一次匯一大筆過去，但國稅局不買帳，要求小陳補稅外加1倍罰鍰3573萬5,600元。國稅局的算法是：

$$\begin{aligned}
 & (\text{贈與總額} - \text{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 = (5440 \text{ 萬元} - 111 \text{ 萬元}) \times 50\% - 877 \text{ 萬 } 7,200 \text{ 元} \\
 & = 1786 \text{ 萬 } 7,800 \text{ 元} \rightarrow \text{補稅金額} \\
 & 1786 \text{ 萬 } 7,800 \text{ 元} \times 2 \\
 & = 3573 \text{ 萬 } 5,600 \text{ 元} \rightarrow \text{補稅金額} + 1 \text{ 倍罰鍰}
 \end{aligned}$$

其實小陳有很多方式可選擇，余仁弘建議，可以到美國的銀行開戶，把錢匯到自己戶頭後，再幫女兒辦張金融卡或信用卡附卡以支應女兒生活及教育所需。否則，小陳就得在免稅額度內，逐年匯款給女兒，除了原有的111萬元免稅額，其他像是學費、房租、基本生活費等，都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但是要保留相關單據。



二親等的界定



1

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2

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3

養子女與養父母

祕訣6 親屬間借貸如何避免逃漏稅

父母、兄弟姊妹這類二親等間的借貸，如果無法提出充分理由或證據，往往會被國稅局認為贈與。對此余仁弘說，關鍵在舉證能力。因此借貸時最好有簽借據或契約，並清楚列出是否加計利息、返還條件或還款期間等條件，最好再拿到法院公證，只要理由夠充分，國稅局就不會刁難。

余仁弘也提醒，民眾在舉證借貸事實時，無需把整本存摺影印給國稅局，免得引發「案外案」，只要交代借貸部分的資金流向及提供相關證據即可。因此，還錢時最好不要用現金，選擇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返還，才能留下紀錄。

祕訣7 注意贈與資金流向

有時富爸爸要移轉財產給孩子前，也

要多加考量可能產生的後果。像張先生是個科技新貴，對稅法也略知一二，每年都在贈與稅免稅額度內把名下財產、股票過戶給兒子。但兒子成年後交了一些壞朋友，在友人慫恿下，到銀行辦理掛失，重新申請新的存摺和印章，偷偷領錢出來花。後來張先生發現兒子全身上下都是奢侈品，才發現兒子的行徑。

張先生很後悔太早給孩子財產，現在很想把錢一次拿回來。余仁弘說，如果張先生這樣做，則視同他兒子贈與給張先生財產，如超過 111 萬元贈免稅額，就必須繳納贈與稅。

要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建議富家長們可以用信託方式，每年在贈與免稅額內把錢存到信託專戶，契約中註明「一年給小孩多少錢、操作收益也給小孩」等條件，免得小孩揮霍無度，又可以將財產移轉給第三代。



贈與不動產及股票 這樣稅最佳

贈與是相當生活化的稅務，除了送現金，房子、股票也是父母常送給子女的大禮。如何送得「順稅」、「節稅」甚至「免稅」，是父母必學訣竅。

撰文：魏竹尹

王先生想送給在科技公司工作的兒子一間房子，聽說要繳不少的贈與稅；李先生之前把家族公司股份直接用小孩子的名義登記，國稅局前些日子通知要

補報贈與稅。贈與稅的問題讓他們很頭大！到底贈與不動產及股票要怎麼事先規畫才對？有什麼方法可以讓贈與稅繳得少又繳得巧呢？

了解贈與課稅範圍 以免誤判

在生活中常見許多存在有「贈與利益」情況，必須申報贈與稅，不過，很多人卻因不知道或是認知差距，而造成被補稅加罰的憾事。

台北富邦銀行負責高資產稅務規畫的金融服務總處資深經理陳秋蘭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贈與包括了直接贈與，也包括一些外表不是贈與的形式，但實質上一方有受贈利益，也被視為贈與的範圍，這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視同贈與」。不管是直接贈與，還是視同贈與，都是要被課徵贈與稅的。

「直接贈與」和「視同贈與」的認定範圍

直接贈與

認定範圍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的行為。

視同贈與

認定範圍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
2. 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3. 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4. 因顯著不相當的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的差額部分。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的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贈與。但能證明支付的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6.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的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不須申報的現金贈與要留下紀錄

依遺贈稅法規定，下列情況需申報贈與稅：一是現金贈與逾 111 萬元，二是贈與標的為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例如不動產、有價證券等），且不論金額多寡，皆須有免稅證明或繳清證明。上述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須主動申報。雖然法令規定，贈與現金 111 萬元（含）以下，可免申報，僅須自行「留存記錄」，然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句話在稅務上特別適用與實用，你不知道國稅局哪年哪月會查你的稅，因此，不須申報的現金贈與，千萬要留存記錄，以防萬一。

至於什麼才算做好「留存記錄」呢？當然是指留下贈與的資金流程。陳秋蘭提供以下 3 個小秘訣作為參考：

秘訣 1

在匯款人與受款人雙方存摺上註記對方姓名（最好請銀行列印在存摺上），以有助於勾稽與事後查閱。

秘訣 2

雙方宜使用「單純」一點的存摺！頻頻換摺，或他筆資金往來對象複雜或資金鉅額流入流出，都會增加日後舉證的複雜度。

秘訣 3

已經贈與出去的資金，就不要再回流到贈與人名下，否則即使已經申報了贈與稅，很有可能仍會衍生其他的稅務問題。



贈與不動產的 2 種節稅規畫

贈與不動產時，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對課稅價值及條件的規定，如事前能謹慎規畫，就可以創造很大的合法節稅效益。陳秋蘭說明以下 2 種贈與不動產的規畫方式：

1 直接贈與不動產，比贈與現金買房子省稅多了

一般不動產買賣時，都會簽署一份「公契」和一份「私契」。公契作為申報各項稅捐（例如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不動產移轉過戶之用，公契上所載的不動產價值，土地部分是依照買賣時的「土地公告現值」，而房屋部分是依照買賣時的「房屋評定現值」。至於私契部分，則是載明買賣雙方的「實際交易價格」，一般來說就是房地的「市價」。贈與不動產時，課稅價值是以公契上的價值計算，即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計價，由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通常約為市價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在都市精華地段甚至價差更大，所以在這部分就產生了很大的節稅規畫空間。建議父母在贈與子女財產時，可考慮直接贈與不動產，藉著課稅價值（公契上的價值）與市價的差異性，以獲得高節稅效益。



舉例說明：王先生想贈與一筆資產給在科技公司工作的兒子，他在考慮直接購買市價2400萬元的房屋然後贈與給兒子，或是贈與現金2400萬元給兒子去買新房。同樣都是贈與2400萬元，如贈與現金讓兒子去買房子則會被課徵559萬5,000元的贈與稅，但若直接贈與不動產，則贈與稅僅83萬1,100元，其節稅效益高達476萬3,900元，詳見表1。由此可以看出，直接贈與不動產與贈與現金買房子，最終的贈與效果是一樣的，但在稅負上的影響卻有天壤之別。

表1：直接贈與不動產與贈與現金買房子的稅負差異

贈與標的	市價2400萬元的房地產	現金2400萬元
課稅基礎	土地公告現值：600萬元 房屋評定價值：200萬元	現金數額：2400萬元
課稅總額 (A)	800萬元	2400萬元
免稅額 (B)	111萬元	111萬元
課稅淨額 (C=A-B)	689萬元	2289萬元
適用稅率 D	21%	34%
累進差額 E	61萬5,800元	218萬7,600元
贈與稅額 (C×D-E)	83萬1,100元	559萬5,000元
節稅效益	476萬3,900元	

註：本例中暫不考慮契稅、土增稅及其他相關稅費之計算

2 贈與附有負擔，可降低贈與稅負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的部分應自贈與總額中除扣。」因此，倘若父母想贈與子女不動產時，可設定贈與子女附有負擔的方式，來降低贈與價值。

到底什麼情況才符合稅法上所說的「附有負擔」？假設上例中王先生以自己的名義購買總價2400萬元的房屋（課稅價值為8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除了自行支付2000萬元的價款外，其餘的400萬元則向銀行辦理貸款。王先生在交屋後，再將房子贈與給兒子，一併約定該400萬元的貸款改由兒子清償，這就是贈與「附有負擔」。贈與附有負擔的規畫方式如表2及表3的說明：

表2：王先生運用贈與附有負擔的情況

項目	說明	運用
設定「負擔」	該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者」為限 須證明受贈人已經履行了該負擔，或確實有能力履行 負擔的金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的價值	贈與房屋的附帶條件為「兒子須償還400萬元的貸款本息」 兒子已成年且有穩定收入工作、存款資金充裕得以定期償還貸款本息 王先生的案例中，不動產的贈與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800萬元 > 兒子負擔的貸款400萬元
負擔扣除	受贈人負擔的部分應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800萬 - 400萬 = 400萬元
贈與稅	—	(400萬 - 111萬) × 9% - 7萬100元 = 19萬元

表3：王先生案例的說明及比較

項目	贈與不動產+附有負擔	贈與不動產
贈與標的市價	市價2400萬元	2400萬元
贈與總額	800萬元	800萬元
免稅額	111萬元	111萬元
附有負擔	400萬元	—
贈與淨額	289萬元	689萬元
贈與稅	19萬元	83萬1,100元
差額及說明	贈與稅差額為64萬1,100元，但是贈與附有負擔者，另要衡量受贈人日後須償還400萬元的貸款	

註：本例中暫不考慮土增稅、契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的計算

Tips

重要注意事項

做贈與附有負擔規畫時，須注意子女的自有資金來源及償還能力（如年齡、收入等），如子女自有資金不足，或沒有足夠的償還能力，不宜輕率做這種規畫，以免被國稅局補課贈與稅。



未上市櫃股票贈與的規畫

在股票贈與的課稅價值認定上，上市櫃與否價值認定大不同（詳見表5），而且現在上市櫃前必須在興櫃市場登錄掛牌滿6個月以上，因此，擬上市櫃公司的大股東們，宜及早在公司股權配置上做調整，以避免將來上市櫃後才移轉，產生鉅額的贈與稅。

表5：股票贈與的認定評價

標的	評價
現金	現金數
未上市櫃股票	淨值
上市櫃股票	收盤價
興櫃股票	最後成交價

陳秋蘭表示，這類的股權交易極易引起國稅局注意，因此如何做到妥適的股權移轉規畫，並達到節稅目的，是進行股權移轉前必須做的功課。她對「將來有上市櫃的計畫」及「無上市櫃的計畫」兩種情況的節稅規畫說明如下：

1 將來有上市櫃計畫

未上市櫃公司如體質良好且具潛力，上市櫃後的股價通常都遠大於該公司淨值。然而，上市櫃股票在贈與稅中的認定價值是以收盤價計算，而未上市櫃則是以淨值計算，其中差額，可創造有利的節稅空間。

舉例說明：李先生是未上市櫃A公司的大股東，A公司預計在明年辦理上市櫃，因此李先生打算在今年先行贈與股票100萬股給子女。假設贈與日的公司資產淨值為每股15元。A公司上市櫃前後的贈與節稅效益如表6。

表6：股票上市櫃前後贈與節稅效益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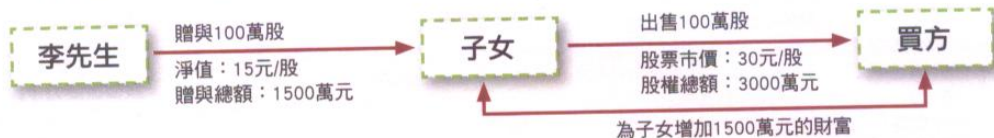
項目	「未上市櫃時」贈與	「上市櫃後」贈與
股數	100萬股	100萬股
股票價值 (資產淨值)	15元/股	50元/股 (收盤價)
贈與總額	1500萬	5000萬
- 免稅額	111萬	111萬
= 贈與淨額	1389萬	4889萬
× 贈與稅率	27%	42%
- 累進差額	109萬7,000元	477萬
= 贈與稅額	265萬3,300元	1576萬3,800元
節稅效益		1311萬500元

而且參考表6可以發現，藉著股票價值在未上市櫃時及上市櫃後的差異性，在上市櫃前做移轉規畫，可有下列效益：

- 1. 節稅效益高** 效益高達1311萬500元
 - 2. 可創造子女財富** 贈與時財產價值總額：1500萬元
上市櫃後財產價值總額：5000萬元
 - 3. 不適用最低稅負** 日後子女欲出售受贈的股票，因是上市櫃股票，故不須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 創造子女3500萬元財富

2 無上市櫃計畫

承上例所述，如A公司沒有上市櫃的計畫，但公司體質良好，獲利能力強，其股票價格有可能高出公司淨值甚多。在價格有差異的情況下，先贈與子女，子女再伺機出售，仍有部分的節稅效益。圖解及案例說明如下：



因為，贈與未上市股票是以淨值為課稅基礎，贈與稅約265萬3,300元，然而贈與子女的總效益可達3000萬元（假設用市價計算，贈與稅約為763萬5,000元），因此約有498萬1,700元的贈與節稅效益。不過，須注意的是，公司若有轉投資或不動產，帳上的淨值須做調整，以計算正確的贈與額。另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須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因此，出售前須試算其基本所得額，並將其控制在不須繳納最低稅負的額度內。



股票信託 精省贈與稅效益大

股票信託可幫你省去鉅額贈與稅，加速贈與腳步，配股配息還能併入受益人所得課稅，可降低整體所得稅負擔，信託已不再只是富人的新寵了。

撰文：黃世光

近年來，由於上市上櫃公司的盈餘多數創下新高，員工紅利發放達到相對高點，利率又一直處於低水準，辦理股票信託已非董監事及大股東的專利，科技業的工程師、傳統產業經理人，甚至是未上市櫃的家族公司成員，

都趕上了這波剛啟動才幾年的股票信託列車。

可兼顧控股權並創造節稅利益

根據信託公會統計，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國人辦理有價證券（以上市櫃及





Tips
投資董監事或大股東有做信託的公司也要當心

投資人有時候投資時，會以上市櫃公司的董監事，或大股東是否有辦理信託來做一個衡量。一般說來，願意將資產交付信託，其對公司未來營運、配股配息都是具有相當大的信心，不過也不是完全如此，也是有營運不善的公司大股東也辦信託，像是「雅新」等等，所以「投資標的選擇」跟「董監事大股東有沒有辦理信託」還是不能畫上等號。

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為主) 信託金額已達 2025 億元。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負責高資產稅務規畫的金融服務總處經理陳逸群表示，從某知名企業大老闆開始辦理股票信託後，股票信託在這幾年突然間成為最熱門的節稅工具之一，只不過很多人誤以為這是繼公設地捐贈節稅後，另一項可以大幅降低所得稅的工具。其實，股票信託是以節省「贈與稅」的考量為出發點，所得稅的效益則在其次。

因為現行遺產稅稅率尚未大幅調降，且贈與稅免稅額每人每年就只有 111 萬元，對於每年資產累積速度遠遠超過免稅額的高股利所得者來說，除了買保險外，可能就是每年不斷地贈與再贈與。陳逸群指出，贈與不動產固然有節稅

誘因，不過對於須掌控股權、長期擁有股票的人而言，要同時兼顧控制權，又可將股利分散出去，想來想去唯有「信託」一途。

贈與股票孳息省稅效益可觀

陳逸群表示，目前股票信託主要是採取「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態樣，即是因為信託財產（本金）產生的孳息（股利）具有不確定性，無一明確數值，無法計算出贈與的額度，所以稅法上特別針對這種信託態樣，採用利率折現的算法，算出「贈與孳息權利」的贈與價值。

像某知名企業大老闆當年信託 4 萬張自家公司股票，孳息給孩子，雖然聽說繳了約 1.5 億元的稅，不過在其信託 3



年或5年期間，以目前股票市值預估，的確省下約10億至40億元的贈與稅。

股票信託隱密性功能也不小

陳逸群分析，由於這類信託並非都是短年期的，還是有人信託期間長達7年甚至10年，只是就算董監事大股東辦理信託需要依法申報轉讓，但是因為不必公告是「自益或他益信託」、也不必公告「信託存續期間」，所以根本無從得知到底信託期間有多久，連受益人是

誰，也都得等信託受託人將股票股利轉讓給受益人時才知道，甚至如果信託的股票都是配發現金股利，外人更難得知受益人是誰。

信託期間，短則1年，多則10年，甚至更久，時間愈久就會看出相當大的稅負差異。

為了便於做比較，陳逸群舉例簡單說明，張先生信託股票1年及2年時贈與稅的差異，以及信託期間權利、孳息歸屬及有無所得稅問題。



案例說明

委託人：張大同
 信託財產：200張，市價100元
 信託期間：1年或2年
 股利：現金2元/股，股票3元/股
 台灣郵政1年期固定利率：2.54%

受益人與受益權比例（受益權比例可調整）

受益人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現金股利比例	股票股利比例
張小明	父子	50%	50%
張小華	父女	50%	50%

項目	信託1年		信託2年	
	不做信託	辦理信託1年	不做信託 (2年股利累積一次贈與)	辦理信託2年
贈與稅	現金股利40萬元 + 股票股利市價600萬元 = 贈與總額640萬元	贈與總額 = 49萬5,000元 < 免稅額111萬元	現金股利80萬元 + 股票股利市價1200萬元 = 贈與總額1280萬元	贈與總額 = 97萬9,000元 < 免稅額111萬元
贈與稅額	約51萬元	免稅	贈與稅額約206萬元	免稅
所得稅	1. 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申報戶時，都是委託人繳。 2. 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申報戶時，小孩（受益人）適用稅率通常較低。			

信託期間權利、孳息歸屬及所得稅說明

受益人（自然人）	信託利益或權利			
	信託期間		到期	
張大同 (本金受益人=委託人本人)	1. 擁有股東會表決權、投票權 2. 計入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中 3. 取得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所得稅 無	取回原信託股票	所得稅 無
張小明、張小華 (孳息受益人)	1. 取得現金股利 2. 取得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皆屬於營利所得 (代號54C)	無	無



6大節稅妙方 省下大筆遺產稅

遺產稅與贈與稅是高資產族兩大頭痛問題，到底遺產多少就要規畫遺產稅？如果父母留下一大筆負債，忘記拋棄繼承的你，又將面臨怎樣的人生？

撰文：鄧慧琴

屏東縣有一名4歲男童，小小年紀就要背負外曾祖父留下的百萬債務；苗栗縣也有一名從小跟祖母相依為命的25歲謝姓孤女，上班後才知道自己要「繼承」母親900萬元的債務，一出社會就開始了負債人生。

最近一、兩年，因沒有在2個月內拋棄繼承，導致須負擔上一代（或上上一代）所遺留龐大債務的新聞層出不窮。為了改善隔代繼承債務的不合理情況，多名立委提案將民法中原本「概括繼承」原則，變更為未成年人適用「限定繼承」，目前

該修正案已在最後協商階段，若一切順利將在96年底前完成三讀修法。

「限定繼承」是指繼承人可以限定由繼承所得的遺產，償還繼承的債務。通常若一個繼承人提出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也視同為限定繼承，且限定繼承者，必須在繼承開始日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例如：楊先生的父親經營一家貿易公司，因楊先生過去都沒有參與父親的事業，不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如何，所以當父親去世後，他可以主張限定繼承，若父親留下的遺產大於負債，就可以繼承剩下的遺產，萬一負債大於遺產則僅須就遺產範圍內負責償債的責任。



遺產稅課徵種類有3大類

民眾除了要關心拋棄繼承的問題外，還有哪些人要留意遺產稅的問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卓隆燁談到，遺贈稅法第18條規定，被繼承人的遺產稅有779萬元的免稅額、配偶445萬元、子女每人45萬元、父母各111萬元的扣除額及喪葬費111萬元，所以通常遺產在1500萬元以下的人被課徵遺產稅機率小。

反倒是超過5000萬元的高資產族要注意課徵遺產稅的問題，免得自己辛苦工作大半輩子的錢，最後都進了國稅局的口袋。卓隆燁指出，遺產稅課徵的範圍，包含被繼承人死亡時留下來所有的財產，一般分類為3大類：



第1類

實質遺產 ➡ 被繼承人於死亡時名下留存的財產（包含因遺囑成立的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的信託財產）。

第2類

親同遺產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的財產，例如每年111萬元的現金贈與，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也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

1. 被繼承人的配偶。
2. 被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
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這一條常被繼承人忽略）。

第3類

信託遺產 ➡ 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即被繼承人為本金或孳息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未領受部分，依法課徵遺產稅。另外被繼承人為委託人在死亡前2年內辦理的他益信託，因屬於贈與性質，當受益人為右圖中的4個順位繼承人時，要併入遺產課稅。

注意：凡是中華民國國民死亡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無住所而有居所且死亡前2年居留時間逾1年者，所有的財產都要課徵遺產稅，只不過國人海內外遺產都要課稅，外國人只需課徵境內遺產的部分。

遺產稅 6 大節稅妙方

遺產稅一直是高資產族擔心的稅負問題，因為擁有 5000 萬元身價者，動輒須負擔 41% 的高稅率，令人一想到就害怕。卓隆輝指出，雖然遺產稅最高稅率達 50%，但有錢人仍然有一些合法妙方可以省稅，以下介紹 6 大節稅方式讓民眾參考：

妙方1：採分割協議繼承，免繳贈與稅

依據稅法及財政部的函釋規定，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採取分割協議繼承的模式，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之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用再課徵贈與稅。亦即繼承人不須就分配遺產的差額繳交贈與稅。

舉例說明：王先生遺留 600 萬元的遺產，雖然依民法相關規定配偶及兩名子女可以主張均分 600 萬元的遺產，但是若是三人協議結果是配偶繼承 20 萬元，2 個小孩各繼承 290 萬元；或是配偶繼承現金，一個小孩繼承不動產，另一個小孩繼承股票，都不會有贈與稅的問題。

妙方2：利用道路用地抵繳遺產稅

當遺產稅應繳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而遺產中無現金類遺產可繳稅時，可以向國稅局申請，以實物抵繳。此時，繼承人可以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道路用地（非既成巷道），按公告現值抵繳遺產稅。採取此種方法的好處是，多數道路用地的公告現值都高於持有成本，例如 A 道路用地公告現值為 50 萬元，可能持有成本僅 20 萬元，無形中少繳 30 萬元的遺產稅，相當划算。

遺產的繼承順位

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當然繼承之外，繼承順位為：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以親等近者優先如子女
- 2**
父母
- 3**
兄弟姊妹
- 4**
祖父母



妙方3：提早進行，死亡前2年贈與才能節稅

很多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才急忙規畫遺產稅，其實在死亡前2年內做任何動作都徒勞無功，因為大部分的贈與都會被納入遺產稅課徵範圍內。例如：張君目前名下的遺產淨額為1億元（遺產稅率為41%），假設張君贈與配偶及兒女2千萬元股票，死亡時價值仍為2千萬元（稅率為34%），2年前與2年內贈與，對遺產稅稅負差額達474萬6,200元。說明如下（假設2年前贈與免稅額為111萬元）：

(1) 2年前贈與

張君的贈與稅為： $(2000萬 - 111萬) \times 34\% - 218萬7,600元 = 423萬5,000元$

張君的遺產稅為： $1億 \times 41\% - 613萬700元 = 3486萬9,300元$

張君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總計為： $423萬5,000元 + 3486萬9,300元 = 3910萬4,300元$

(2) 2年內贈與

張君的贈與稅為： $(2000萬 - 111萬) \times 34\% - 218萬7,600元 = 423萬5,000元$

張君的遺產稅為： $(1億 + 0.2億元) \times 50\% - 1614萬9,500元 - 贈與423萬5,000元 = 3961萬5,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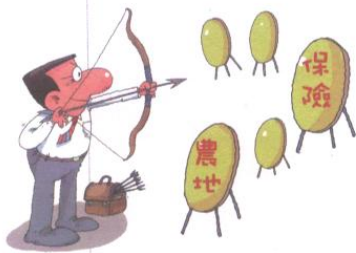
張君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總計為： $423萬5,000元 + 3961萬5,500元 = 4385萬500元$

(3) 2年前與2年內贈與，對遺產稅稅負差額

張君2年前贈與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總計3910萬4,300元－張君2年內贈與的贈與稅及遺產稅總計4385萬500元＝稅負差額474萬6,200元。

遺產稅課稅級距（95年起適用）

稅率(%)	2	4	7	11	15	20	26	33	41	50
遺產淨額	67萬以下	67萬～167萬元	167萬～334萬元	334萬～501萬元	501萬～668萬元	668萬～1113萬元	1113萬～1670萬元	1670萬～4453萬元	4453萬～1億1132萬元	1億1132萬元以上
累進差額	0	1萬3,400元	6萬3,500元	19萬7,100元	39萬7,500元	73萬1,500元	139萬9,300元	256萬8,300元	613萬700元	1614萬9,500元



妙方4：購買農地達到節稅

農地具有免徵遺產稅的效益，若被繼承人生前購買農地，一來可免徵遺產稅，還可消化大筆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遺產中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5年內都不可挪做其他用途，否則會被要求補課遺產稅。

妙方5：透過保險模式節稅

過去很多高資產族會選擇透過購買保險的方式將資產變成免稅資產，不過日前法院有判決案例，若被繼承人以購買投資型保單、躉繳年金保單方式來規避遺產稅，一旦被認定「事物本質」非保險考量，將被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中課徵遺產稅，並且加以處罰，民眾不得不小心謹慎。

妙方6：善用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很多夫妻發生一方生病可能不久人世，就急忙轉移資產或贈與現金給對方，反而因小失大，因為稅法規定要將死亡前2年內轉移或贈與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中。

其實，民法中有規定，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該平均分配。所以，當先生財產有2000萬元，太太僅200萬元時，兩人加總金額為2200萬元，此時太太可以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這樣可以減少900萬元【 $(2000萬元 + 200萬元) \div 2 - 200萬元$ 】納入遺產總額中計算遺產稅。



申報遺產稅 5 大注意事項

遺產稅就像是所得稅一樣，除非遺產總額未達繳稅標準，否則每位繼承者一定要申報遺產稅，以免日後要付出更高額的罰款，以下為申報遺產稅須注意的 5 大事項：

注意事項1：遺產稅申報期限為6個月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須繳納遺產稅者若沒有依規定在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1倍至2倍的罰鍰；無應納遺產稅者，則處900元的罰鍰。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以在6個月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通常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將由國稅局視實際情形來核定。

注意事項2：現金不足時，才可用實物抵繳稅額

一般遺產稅的繳納應該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優先，唯有被繼承人遺產中現金及銀行存款不足繳稅部分，才准以實物抵繳。

注意事項3：未償還的債務才能扣抵遺產稅

過去不少民眾試圖利用不實債務減少遺產總額來降低遺產稅，事實上，未償還的債務，若沒有確實的證明是無法扣抵，且國稅局會針對民間借款，債權人的資力、借入款項的用途流向及銀行借款，借入款項的用途流向進行查核動作。若經國稅局追查後，發現漏報遺產稅，還將面臨補稅及處罰的問題，應該小心謹慎。

注意事項4：2個月提出拋棄繼承，跟負債說 Bye Bye

很多無行為能力的弱勢族群，因為不曉得被繼承人的債務問題，沒有在繼承後2個月內（目前朝野協商修法擬修改為3個月）以書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導致日後必須承擔上一代所遺留下來龐大的債務。因此，特別建議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查明清楚上一代的負債問題，別讓自己的人生變成黑白。

注意事項5：生前密集提領現金，仍將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

多數繼承人以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提領現金，就可以減少遺產總額，如果繼承人無法舉證說明其資金的用途或舉證不被國稅局採信者，最後這些現金還是會被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遺產稅改制 修法後最高只課徵 40%

為了符合國際潮流，吸引高資產族錢留台灣，日前行政院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希望在今年底前可完成立法程序。修改後遺產稅的免稅額度由現行的 779 萬元提高到 1000 萬元，最高邊際稅率也由目前的 50% 降為 40%，對高資產族而言可說是一大利多。

除了這項遺產稅改制利多外，高資產族還可以透過許多合法的方法節省稅負，以降低遺產稅的支出，而且愈早規畫，未來面臨遺產稅的稅負壓力就愈小。

